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鄂温克族自治旗 4 个城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名称：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HZCEWKS-G-F-250013

委托方：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被委托方：北京五合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 托 方（甲方）：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被委托方（乙方）：北京五合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一、规划设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内自然资字〔2023〕227号）要求，编制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内容包括：现状分析评价、功能定位、用地规划布局、道路交通运输规划控制、公共设施规划控制、“四线”控制、市政基础设施规划与控制、建设开发控制、单元-地块规划控制——分图图则等内容。

二、规划设计成果

- 1、规划设计成果 6 套
- 2、电子版光盘 5 个

三、规划设计完成日期

规划设计成果在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交付 完成。规划设计成果交接工作以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 方式进行交付。

四、规划设计取费

1、收费标准：执行（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2、计费方法：

经双方协商共收取规划设计费 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元整（¥393 万元）

3、付款方式：

按照财政实际情况拨付，当财政拨款到达甲方账户后，达到付款条件

起 99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如因财政拨款不及时致使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付款条件：

提交规划编制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取得批复后。

五、合同双方义务

（一）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1、按照乙方的提纲提供规划设计技术基础资料。

2、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组织方案审查，并书面反馈意见。

3、变更规划计划及工作日程时，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按双方合同约定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5、为乙方在现场提供工作上、生活上的便利，并派专人负责配合工作，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1、向甲方书面提出规划设计技术基础资料提纲。收到甲方定金后，即安排城市规划设计任务。

2、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规划设计方案。

3、变更规划设计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规划设计任务。

六、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合同文本、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本合同规划设计费 30% 的违约金。

七、合同履行地

本规划设计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所在地。本规划设计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规划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九、其他约定

(一) 本规划设计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规划设计合同或协议予以完善，该补充规划设计合同或协议与规划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

(三) /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规划设计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签字并且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规划设计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被委托方（乙方）：（盖章）北京五合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号：0200053719200088880

